

# 公安备案责任告知书

依据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各网站在工信部备案成功后，需在网站开通之日起30日内登录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([www.beian.gov.cn](http://www.beian.gov.cn))提交公安备案申请。如30日内未提交公安备案申请，将关闭网站。

公安备案审核通过后，您需在30日内登录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 ([www.beian.gov.cn](http://www.beian.gov.cn))，在您的已备案网站详情中，复制网站公安机关备案号和备案编号HTML代码，下载备案编号图标，并编辑您的网页源代码，将公安备案信息放置在网页底部。

请仔细阅读了解上述告知内容，如您同意，请在下方签字并盖章。

主办者单位（盖章）：

网站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